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落实，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形成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公司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